



# 中国进出口企业第五届年会

## ——整合全球资源、服务中国企业

2007年1月20日星期六—21日星期日  
北京

<b>批准单位</b>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b>战略合作</b>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挪威船级社
<b>主办单位</b>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富通银行、约克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进出口银行		环球资源、上海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所、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协办单位</b>	浦发银行	<b>产品赞助</b>	卡夫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b>承办单位</b>	商务部研究院中国市场与贸易发展部		保力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国研中兴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b>官方网站</b>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

**■关于年会**

- 中国国际经贸领域最具权威的商务会议
- 政府与企业两大逻辑的沟通平台
- 务实而又前瞻的年会主题
- 高效而直接的分会场研讨
- 小范围的政策咨询
- 新颖的商会活动安排

**■年会议程**

- 大会：平衡与发展：中国融入国际市场的新课题
- 分会(1)：金融论坛
- 分会(2)：跨国经营论坛
- 分会(3)：上海经贸论坛
- 分会(4)：检验认证论坛
- 分会(5)：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论坛
- 分会(6)：整合出口营销研讨会
- 闭门会(2场)：平衡与发展——问策 2007

**■往届年会主题**

- 2005年：人世五年、对外贸易发展新契机——中国企业迎接 2006
- 2004年：保持对外贸易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促进中国从贸易大国迈向贸易强国
- 2003年：适应国际贸易规则，完善对外贸易环境，提升企业竞争优势
- 2002年：贸易与投资

**■中国进出口企业年会组委会**

副秘书长：李永生  
联系人：桑文静(赞助) 张向东(媒体)  
电话：010-62355402 010-62355403  
传真：010-62355218  
网站：cieec.com.cn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 莲花味 公告编号：2007-005

###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及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29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25日-1月29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3. 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8日。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7. 参加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8. 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月17日、2007年1月24日。
9. 会议出席对象：(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3)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1) 本公司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7年1月4日起停牌，最晚于2007年1月16日复牌。(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1月15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在2007年1月15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申请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11. 其他事项：(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1的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刊登于2007年1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电话：0394-4288996  
传真：0394-4288999  
电子邮箱：lb600186@sina.com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1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流通股股东充分行使投票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 快用大智慧

## 行情快 信息快 响应快 当然 赚钱快

智能压缩 动态平衡 自动优选

联通、电信、网通、有线通.....

80家券商，100个主站为您就近提供可靠的服务 当然快

免费下载 免费使用 [www.gw.com.cn](http://www.gw.com.cn)

